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3
一、单位收支总表	4
二、单位收入总表	5
三、单位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是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对外援助项目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援外项目监督监管技术支持；援外项目评估组织实施及指标体系建设；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组织实施；对外援助和国际发展合作政策理论研究；对外援助宣传、翻译及外事服务；全球发展项目库建设和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支撑保障等。

二、机构设置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内设5个部室，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部、地区一部、地区二部、信息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外交支出	5,92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9.76
四、事业收入	4,994.6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40.92		
本年收入合计	5,335.55	本年支出合计	6,48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46.7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482.25	支 出 总 计	6,482.25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6,482.25					4,994.63					340.92	1,146.7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5,926.96	5,926.96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5,926.96	5,926.96				
2020850	事业运行	5,926.96	5,92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31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3	31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5	21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8	10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6	23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6	2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6	157.7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	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0	76.00				
合 计		6,482.25	6,482.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全部为自收自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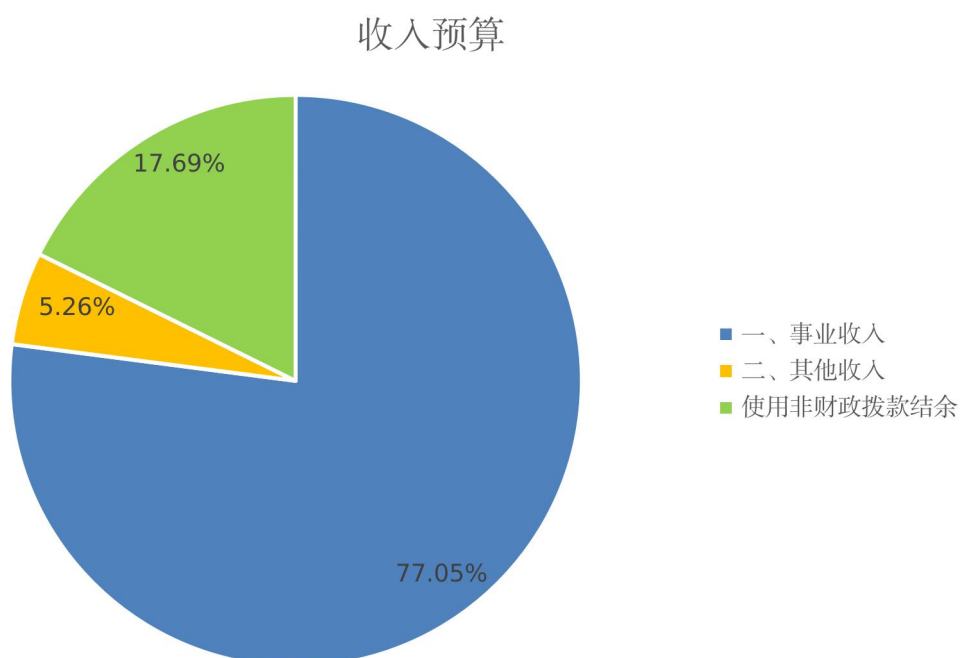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6,482.25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6,482.25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994.63万元，占77.05%；其他收入340.92万元，占5.2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46.70万元，占17.69%。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6,482.2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九、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无相关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5.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仅有一辆2023年购入的机要通信用车。2025年未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支出预算均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发展合作（款）：反映政府国际发展合作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

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